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郭心怡

應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暨護理學院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李亭亭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李月娟組長代理)、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陳楚杰院長、林綺雲院長、曾育裕主任、王崑龍主任、林清煌主任、洪論評主任、葉賢忠主秘、王采芷主任、王泠主任、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長、祝國忠主任、林惠如主任(李慈音副主任代理)、林寬佳主任、江蔚文主任、郭堉圻主任、黃馨慧主任、曾煥棠主任、盛華所長、高千惠所長、湯幸芬所長、章美英所長、許麗齡所長、李明德所長

請假人員：黃俊清學務長、祝國忠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第 16-17 頁。

【校長指示事項】

1. 有關各系所申請增聘師資相關事宜，原則上以獲得學生增量的學術單位為優先，並考量專業需求性。為整體考量各學院及中心師資之專長及其聘任事宜，會後將邀請三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教務長、主計及人事主任等共同研商。
2. 有關 100 學年訪視及 101 學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中，提及缺乏通識教育學院之組織架構、以及宜改善通識老師係由各系所主聘等相關意見，請通識教育中心 曾主任研擬後總體回復。在籌備通識教育學院部份，請考量未來通識教育專業發展及教育方向，以三年為期擬定通識教育設置學院之中程計畫，並自 103~105 學年度進行逐年調整及轉型。

二、各處室系科所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務處借用各系所專業教室以安排該系所課程為優先，課程排訂外之教室借用由各系所負責管理審查。為能減少教室借用之文書流程，擬請電算中心將排課資料匯入「教室借用系統」，期能於教室借用系統中清楚得知各教室各時段使用情形。
- (2) 102 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若干選課加退選及開課相關規定，均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懇請各系所師生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3) 因應未來增班及目前電腦教室排課問題，分析校本部電腦教室使用情形，請見附件一第 18 頁。針對此問題提出本學期排課困境與建議：
 - 1) 研究生資訊課程多排於 G406 可供 18 位學生上課使用，本學期已發生課程修課學生超過 30 人無法排課於 G406，但一般電腦教室使用狀況趨近飽和，導致目前課程仍無電腦教室可以使用。
 - 2) 建議爾後大學部新增系所在課程開課學期配置上，將須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平均分散於上下學期中。為能提升電腦教室使用率，自 1032 學年度起使用電腦教

室之課程以必修課程為優先，教務處將先行排定各系、所、中心使用時段，請各系、所、中心依可排課之時段自行協商各教師課程開課時間，教務處只依循系所送交之排課表排課。

- 3) 大學部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未來新系分組或學程規畫，請以 20 人為下限，以避免休學造成修課人數不足，或教室空間需求倍增之困境。

【校長指示事項】有關電腦教室排課問題，請教務處邀請電算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協商教師排課時段及安排教室等相關原則，期能解決排課尖峰時段電腦教室不足等問題。

- (4) 大學部最後一哩企業實習規畫方案如下：

- 1) 煩請各系依據「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書中補助技專院校開設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規劃學生企業實習時數及學分數，詳見**附件二第 19 頁**。
- 2) 各系自訂必修或選修之企業實習科目，符合學生至企業實習，並由企業人士擔任實習教師者皆歸類為第三類實習。
- 3) 依據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之開課辦法第七條，認列實習課程鐘點原則：課程名稱包含「實習」、「選習」者，一律列入實習鐘點。非實習課程須避開「實習」、「選習」字樣，以免影響授課教師鐘點權益。本校各系各實習課程採用第二類及第三類實習之科目，如**附件三第 20 頁**。

- (5) 各學院 1022 學年度，逾期仍辦理停修、加選、退選及授課教師變更數量，如下表：

申請事由	學院	系	課程	件數
逾期申請停修	護理學院	護理系	緊急救護	1
			專題研究	1
	人康學院	幼保系	嬰幼兒教保見習	1
			嬰幼兒教保實習	1
逾期申請加選	護理學院	護理系	日文基礎一	1
			碩士論文	1
			休閒與生活	1
			中國詩詞欣賞	1
	健科學院	健管系	經濟與生活	2
			健康照護財務管理	1
			生理學	1
			生物化學	1
逾期申請退選	護理學院	護理系	衛生統計	1
			家庭與婚姻	1
			疾病分類與健康保險支付方式	1

【校長指示】邇來遇有部份學生逾期辦理停修、加選、退選及授課教師變更等事宜時，教務處係依法行政，故請各位主管多支持，若遇特殊個案，於本人有不可抗拒之因素，例如生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書)，請系所以專案簽送教務處核定。但仍籲請各系所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不宜開放特例，以維持教務制度的穩定性。

- (6) 依據聯招會召開「四技甄選招生委員會」，教育部指示，為推動教育部「實務選才」之政策，要求國立學校系科若高職端有對應科系者，在四技甄選入學第二階

段作業，除了「面試」外，務必要增加「術科考試」（實作），可擇一辦理，尤其是有教卓和典範計畫之學校。教育部正擬訂定補助方式，鼓勵系所申請辦理。經查本校資管系與幼保系在高職學校有對應科系，故需請二系配合辦理。其他系則尊重各系規劃。

- (7) 本校學生休/退/轉/復/雙主修/輔系/轉班/轉系等申請，已全面改為線上申請與線上簽核。各項申請需依規定期限辦理，逾時不受理申請；休退學之收(退)費比例一律以簽核系統申請時間為依據。請各系所協助對學生與老師進行宣導，以避免發生學生逾時申請無法受理或需配合收費的情形。
- (8) 教務處於本學年度試辦學生自行預審畢業學分作業，以使應屆畢業生瞭解系所修業規定及確認個人修業情形，以期學生皆能順利畢業。感謝學務處協助，註冊組已於幹部訓練中向畢業班學藝股長宣導，亦協請學輔中心協助轉知導師於班會等機會向畢業班學生宣導。
- (9) 城區部設置成績單自動繳費列印系統，已於開學日 9 月 15 日啟用，由註冊組負責機器維護，並協請出納組負責帳務處理，可有效改善城區部學生成績單申請問題。
- (10) 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開始報名(10 月 6 日至 10 月 22 日)，請各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教務處亦於 10 月 14 日於親仁樓一樓(B118)舉辦「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校內招生說明會活動」，提升本校研究所招生情形。
- (11) 105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系所增設調整)，目前校內程序進行中之案件包含健科學院博士班新設案與人康學院博士班新設案，已通過教務會議；護理學院如尚需時間研議系所調整方案，請於 10 月 27 日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12) 103 學年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審表冊，依據 103 年 08 月 20 日說明會議決議，行政類表冊在送交外部自評委員審閱前，會先經過校內長官的兩次審查，分工情形如下：

103 學年度整體資料表	綜合校務（一評：研發長）、教務行政（一評：教務長）－學術副校長（二評）
	學務行政（一評：學務長）、行政支援（一評：總務長）－行政副校長（二評）
103 學年度自評表	一評：教務長；二評：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

- (13)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申請書，已於 9 月 26 日繳交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育部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初審，12 月中旬簡報審查，1 月完成複審並公告審結果。
- (14)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用情形，截至 9 月 30 日，整體經費實支率為 78.79%，請購率為 87.10%，詳如附件四第 21-23 頁。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編列，包括總計畫及六大分項計畫，2 年申請金額合計 190,786,200 元整。其中，補助款 172,163,200 元，配合款 18,623,000 元，詳如附件五第 24 頁。
- (15)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於 103 年 9 月 15 日經朝陽科大會議後決定事項規劃如下：
 - 1) 動態展演：預定由體育室及學務處負責，示範體適能促進活動。
 - 2) 成果展報告：包含學生座談會，已推派學生代表，並以公假支援本次活動。
 - 3) 印刷及展品：102-103 年度各計畫成果海報稿件請於 10 月 3 日送至教務處。展

品部分請各計畫自行準備計畫書中之具體成果項目(如平台、教材、專利研發等)。

4)成果驗收：預計於10月6日-10月9日，由承辦單位進行成果展相關驗收。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校67週年校慶各項活動之企劃書已奉核，並於10/1召開第二次籌備會，積極籌備各項慶祝活動。
- (2) 本校參與教育部百大菸害防制計畫並與護理系合作通過國健署「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案」補助，已召開「無菸人行道」規劃小組會議，並至實踐大學參訪，教育部及國建署預於10/24蒞校訪視。
- (3) 預於10/1至10/15日針對大一新生安排5場次「校園安全教育宣導」，邀請北投分局交通隊警官、教育部前新北市軍訓督導蒞校講演，內容側重交通安全、防制藥物濫用及生命教育等，期強化各項安全認知。
- (4) 9/15~11/14進行新生之身心適應與高關懷篩檢，目前已完成19班預約、5班之高關懷學生篩檢，預計於11月中旬執行完畢。
- (5) 配合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學生輔導中心已規劃10月為「生命教育月」，並舉辦以此為主題之系列活動，包含生命故事講座、自我陪伴工作坊、生命守護天使專題演講、從電影看人生、生命故事徵文活動等八場次活動。
- (6) 9/22~10/8日辦理「校本部高年級宿舍同儕活動」，促進住宿生之意見溝通與情感交流，進而建立同儕互助網絡，強化生活適應能力。
- (7) 彙整校外賃居學生資料，預於10/20起實施訪視，以保障學生校外住宿安全。
- (8) 舉辦年度全校胸部X光檢查活動，10/14(校本部)、12/4(上午校本部、下午城區部)，歡迎師生(不含新生)踴躍參加。
- (9) 預計10/19、10/26與11/29舉辦心肺復甦術與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10) 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健康資訊志工培訓課程，分別於10/18日舉辦「趣味修圖-photoshop」與11/8日舉辦「平面設計-illustrator」，歡迎師生報名參加。
- (11) 健康門診(體適能和營養門診)10月開始進行，共安排12場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12) 10月健康講座包含青少年、青少年正確性觀念、光陽安駕-機車駕駛安全研習、「說不。說」微電影校園巡迴放映、菸害防制健康講座、遠離子宮頸癌的威脅等。
- (13) 辦理103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ATM』講座活動：
10/16工作需要一個驚嘆號~工作世界的人我關係：預計260位同學參加。
10/28職涯競爭力-職場倫理與態度：預計320位同學參加。
- (14) 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14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42661號來函暨教育部編印「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大專校院適用版」訂定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本計畫係依本校災害潛勢分析撰擬內容如后：第一篇總則、第二篇共通性事項、第三篇地震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第四篇颱風、水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第五篇火災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第六篇傳染病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第七篇實驗室與實習場所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第八篇交通事故減災與應變事項、第九篇其他校園

安全工作事項、第十篇災害復原工作事項、第十一篇計畫實施與考核，共計 11 篇。本計畫業於 6/24 日簽請各單位先行審閱，除電算中心就其現況建議修正外，餘均無異議。另已依電算中心建議修正相關內容。

2、工作成果：

- (1) 103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946 人（男生 159 人；女生 787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 589 人（男生 70 人；女生 519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62%。
- (2) 9/12 中午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地震疏散演練」，指導新生自教學區疏散至操場，參與新生計 940 人。
- (3) 9/9~9/26 進行學生輔導中心志工招募，並於 9/2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志工歡迎茶會暨志工會議。
- (4) 9/22~10/9 辦理校園闖一闖、學校特色景點分享、到學輔打卡案讚等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500 人次。
- (5) 9/23 日辦理日間部班級幹部講習，共計 58 個班 490 餘位幹部參加，由各處室指導老師解說業務職掌及本學期應辦理事項。
- (6) 於 9/22~09/26 輔導學生會結合大學部各系學會辦理敬師節活動，將學生敬師感言拍照或錄影並放置學生會網頁，表達對老師的感謝之意。
- (7) 辦理 103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目前已有 58 位同學提出申請。
- (8) 辦理「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調查，截至 10/7 日止已完成 393 位畢業生填寫〈該屆畢業生 1193 人〉。
- (9) 就業輔導組於 9/30 辦理「產業趨勢與工作選擇」講座，計 420 位同學參加。
- (10) 教卓計畫建置「北護邁向健康促進行動網(網址：healthyu.ntunhs.edu.tw)」自今年 9/15 開始營運，截至目前為止達 36,866 人次瀏覽，網站陸續更新健康訊息與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多多參與。
- (11) 健康中心成立健康大使志工社團(性教育組、菸害防制組、緊急救護組、健康資訊組)，並進行志工招募說明會及網站管理、性教育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據主計室提供 103 年 10 月 7 日資料，為資本門動支率及執行率尚未達規定(九月底前應達 95%)之單位詳**附件六第 25 頁**，請各單位儘速加強執行。
- (2) 103 學年度全校學士畢業服與城區部碩士畢業服已發放完畢，本年度經與學務處暨畢聯會協商後，調整為學士服洗燙費用每套 150 元，碩士服洗燙費用每套 200 元，博士服每套 400 元。因現有畢業服尺寸過小未能滿足學生身材需求，為滿足學生需求未來擬仿效其他學校朝向租賃方式。
- (3) 有關 103 年度財產盤點提早自 7 月中旬起開始進行目前完成進度約達 60%，因本年度提早年進行財產盤點，於盤點作業期間可除協助各單位提早於年中將各單位財產歸位與清查，更可有效協助各單位於年度末前有充裕時間進行報廢申請作業暨財產移轉作業，故未來相關財產盤點作業擬朝向本年度規劃方式自暑期開始進行。

- (4) 有關教育部擬補助本校 800 萬元資本門修繕費乙案，總務處已完成校園教學行政空間整建工程計畫書，規劃升改善本校教研與行政空間設施。
- (5) 為加強內控並簡化出納現金管理，本校一萬元以下各項費用支出及借支款項擬全部改為以匯款方式處理，出納組不再留存現金，俟出納系統修改完成後(預計 104 年 1 月 1 日起)，另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 (6) 明倫館空調箱系統汰換工程、明倫館大禮堂舞台音響、燈光布幕及地板整修工程、城區部學生宿舍浴室廁所整修工程等工程已竣工，已完工，並完成驗收。
- (7) 明倫館屋頂防水工程，正在施工中。
- (8) 城區部整修工程等標案，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重新第二次開標，已決標，正施工中。
- (9) 電算中心電腦機房綠能改善，已評選完成，記錄呈核中，已辦理議價，預計 10 月 20 日施工。
- (10) 游泳池二樓學生社團辦公室整修工程，103 年 9 月 2 日、103 年 9 月 10 日共辦理二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經修改規格後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重新第一次開標，因領標家數不足(僅一家)，將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 時 00 分重新第二次開標，已決標。
- (11) 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4 日、103 年 7 月 31 日、103 年 8 月 6 日、103 年 8 月 12 日共辦理四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經修改規格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重新第一次開標，無人領標；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1 時 00 分進行第二次開標，流標；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再次開標。

(四)研發處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執行策略：

(1) 國際暨兩岸交流合作

- 1)本校於 9 月 22 日(一)上午舉辦與印尼聯合大學(ASOSIASI INSTITUSI PENDIDIKAN KEBIDANAN MUHAMMADIYAH - AISYIYAH INDONESIA)之 11 所學術單位締結簽約儀式，並於 9 月 23 日(二)下午辦理「台印護理助產研習工作坊」，邀請 4 名印尼護理助產講師和本校教授擔任演講人員，並開放本校國際護理及助產碩士學程外籍生報名參與，探討國際護理助產發展現況及未來展望。
- 2)澳洲昆士蘭技術與繼續教育學院 (Technique and Further Education Institute, TAFE)於 9 月 29 日(一)蒞校參訪，探討兩校於長照、老人社區照護、體適能專業領域之課程合作機會。澳洲 Deakin 大學於 9 月 29 日(一)蒞校參訪，探討兩校於護理、管理、運動保健相關專業領域之雙學位或銜接課程合作機會。
- 3)10 月 1 日(三)下午 3:30 辦理國合會國際學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檢討會議。

(2) 學生國際化

護理雙學位申請已開放申請，目前已有 3 名護理系學生報名，本組預計於 10 月中旬辦理護理雙學位暨學海飛颺獎學金說明會。

(3) 國際組計畫案

- 1)103 度「精進全英語學制班別計畫」申請書已於 9 月 15 日前提送至教育部。

- 2)102 學年度「國際化調查表」暨「英語能力相關預算流向調查表」已報部，並函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 (4) 育成輔導現況
- 1)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計於 10 月 27 日(一)至育成中心實地訪視，除報告大專生創業服務計畫輔導現況，參訪重點為學校提供之培育環境與設備，育成中心將持續改善現有培育環境，建立服務典範。
 - 2)目前共 3 家育成廠商進駐，其中城區部育成廠商正進行實驗室規劃施工中，預計於十月份完工將舉辦實驗室捐贈暨啟用活動，以強化產學互動與交流。此外，9 月份另有 3 家新廠商完成領表與育成進駐需求訪談，育成中心正輔導廠商撰寫營運計畫與媒合輔導顧問中，預計 10 月提出進駐申請。
- (5) 建構育成中心軟硬體設備環境與維運
- 1)育成招商平台招標案已於 9/16 已議價並簽約完成，預計 11 月上旬完成招商網站建構。網站內容需重新撰寫並將學校系所等相關資料更新至最新版本，如本校研發能量專區，內容包含老師執行計畫、專利、論文、專長等資料，將另請校內所有老師簽署授權。
- (6) 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
- 1)104 年度第二期技職再造一再造技優計畫共送出去 2 件，由護理學院及人康學院提出，並已於 9 月 15 日(一)送達教育部申請。
 - 2)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產業學院計畫試辦計畫(殯葬喪禮服務學分學程)，將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報部繳交成效報告書及領據，辦理第二年請款事宜。
- (7) 產學合作政府投標案：
- 104 年委託科技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校共送 2 件，護理系 1 件、資管系 1 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本校共送 1 件，由健管系送出。。
- (8) 2014-2017 近中程發展計畫配合組織修正之部分文字與圖檔，預計 10 月中完成印製，將提供給行政單位及系所。
- (9) 於 10 月 16 日(四)8:20-12:00 城區部及 10 月 22 日(三)12:30-17:20 校本部舉辦 IRB 研習課程，課程預定於 9 月底 10 月初確定後公告。
- (10) 配合教育部調查增(修)對科技部計畫彈性支用規章，業已先行將彈性支用額度支用規範修訂至 ISO「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申覆與執执行程序」中。擬於內程序之「作業程序」中增列彈性支用說明「3.5 請主持人依核銷規範，核銷科技部所匡列之彈性支用額度」。
- (11)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事宜
- 1)原定於 10 月 15 日於華山 1914 文創意產業園區辦理「103 年度發展典範科技大學成果展」，因故縮小規模辦理，活動方式採為記者會模式，時間、地點改為 11 月 5 日，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大樓 IB101 會議室。
 - 2)103 年度典大成果展有關影片之拍攝，原訂時間時值本校 OSCE 考試，調整拍攝日期改為為 10 月 8 日下午，1:30 校長專訪、2:30 系主任專訪、3:30 OSCE 楊瑞珍老師課堂取景、4:00 示教室 林慧珍老師課堂取景。
 - 3)成果展手冊、攤位海報等文宣內容將提管考會議通過。
 - 4)103 年典大計畫至 9 月 22 日實支金額已超為 735 萬元，第一期款執行率已達 73.56%，9 月 17 日已申請第二期款。

(12)本校 103 年度論文發表獎勵，10 月 8 日召開會討論，經會議後簽陳核定撥款。

2、工作成果：

- (1) 104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之招生名額調查表暨海外聯招會簡章校系分則填報作業已於 9 月 3 日前完成填報。
- (2) 國際組已於 9 月 18 日(四)辦理僑生新生歡迎會，12 名僑生新生均出席，並邀請學務處僑輔組張清芸教官說明僑生來台就讀注意事項及宿舍規定，另邀請僑生學長姊分享工作證申辦及僑生社團之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 (3) 10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 238 元（一年期）9 月份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人數共計 121 人次。
- (4) 教育部技職再造 103 學年度教師赴公民營計畫，分為 A1-整合型及 A2 深度研習，業已於 7 月至 9 月辦理完成，將進行結案相關事宜。
- (5) 北區跨校策略聯盟運作事宜：
 - 1) 已辦完 9 月 5 日醫護健康工作坊，共 75 人報名。除北科黃子坤老師因演講內容不便公開之外，已取得三校演講者「演講錄製與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已上傳於北護影音網(<http://imod1.ntunhs.edu.tw/media/show/id/875>)供分享。
 - 2) 「專利寫作的撇步」專利說明書實務寫作研習營，已於 8 月份及 9 月份辦理完成二場，二場次全程參與之學員共計 31 名。

(五)電算中心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校務系統重整案：103 學年各系統上線時程及預估時程，如下表。

上線年月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099/09	北護入口網-學生 ePortfolio 個人履歷	103/09/30 已完成系統開發設計。 ●103/10/30 預定完成系統測試與修改。 103/11/01 (103 學年)預定上線	教務處、學務處
100/11	課程地圖系統	103/09/02 學生個人動態地圖上線，工時 70 日。	教卓中心
101/10	招生系統	●103/11/30 預定完成設定作業、成績作業、上傳聯招考生資料。	註冊組
102/10	開課系統	●103/10/30 預定完成教學計畫子系統。	教學業務組
102/11	學籍系統	●103/12/30 預定完成調整修改新生轉入管理、考生端登入報到通知。	註冊組
103/09	學籍查驗服務	103/09/01 完成教育部「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工時 12 日。	註冊組
103/09	學生競賽系統	103/09/02 (1031)學期上線，工時 20 日。	學務處
103/09	北護 HealthyU 邁向健康促進大學行動網	103/09/30 完成帳號認證與轉址代登，工時 3 日	健康中心
	WebHR 回推系統	103/09/10 完成軟硬體置，待人事總處上線。	人事室
	教師評鑑系統 I:共同評鑑指標	103/09/30 已完成系統開發設計。 ●103/11/30 預定完成系統測試與修改。	人事室

上線年月	系統名稱	進行概況(含系統需求單)	業務單位
	II:加分參考指標	103/12/01 (103 學年)預定上線。	

- (2) 10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於 9/15 完成內部稽核，預計於 10/15 及 10/20 針對文件程序、表單及實體環境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機構驗證。
- (3) 9/25 完成第一期無線網路建置案，共新增 1 台無線網路控制閘道器、6 台有網管供電交換器(PoE)及 120 台室內型無線網路基地台，其室內型無線網路基地台配置地點及數量明細整理如下表：

地點	數量	地點	數量
親仁樓 1F	10	樂育樓 B1	1
親仁樓 2F	9	樂育樓 1F	4
親仁樓 3F	8	樂育樓 2F	3
親仁樓 4F	7	樂育樓 3F	5
親仁樓 5F	5	樂育樓 4F	5
親仁樓 6F	5	樂育樓 5F	1
親仁樓 7F	5	圖書館 B1	2
教學大樓 B1	2	圖書館 1F	7
教學大樓 1F	6	圖書館 2F	6
教學大樓 2F	6	圖書館 3F	6
教學大樓 3F	6	科技大樓 1F	4
教學大樓 4F	7		

另拆卸下之舊有無線網路基地移至其他指定地點安裝，共計 57 台，配置地點及數量明細整理如下表：

地點	數量	地點	數量
科技大樓 1F	1	蘭心樓 1F	1
科技大樓 3F	1	蘭心樓 2F	1
文教大樓 1F	2	蘭心樓 2F	1
文教大樓 2F	2	蘭心樓 3F	1
文教大樓 3F	6	蘭心樓 4F	1
文教大樓 4F	9	蘭心樓 5F	1
文教大樓 5F	1	蘭心樓 6F	1
長照所 1F	2	蘭心樓 7F	1
長照所 2F	2	蘭心樓 8F	1
長照所 3F	2	蕙質樓 1F	1
長照所 4F	2	蕙質樓 2F	1
供應大樓 1F	3	蕙質樓 3F	1
城區部學生宿舍 1F	2	蕙質樓 4F	1
城區部學生宿舍 2F	2	蕙質樓 5F	1
城區部學生宿舍 3F	2	蕙質樓 6F	1
城區部學生宿舍 4F	2	蕙質樓 7F	1
		蕙質樓 8F	1

※兩校區學生宿舍僅於公共區域-交誼廳提供無線網路服務。

- (4) 103 年度中心機房綠能改善工程案，已於 9/19 完成採購評選會議，並於 10/3 完成議價作業，為配合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第三方機構驗證時程，預計重大施工項目安排於 10/20 後進行，相關細項會陸續公告通知。
- (5) 辦理校本部高速無線網路建置案第二期工程，10/9 完成招標公告，預計於 10/27 進行開標作業，本次佈建重點以科技大樓、育成中心、明倫館、體育館為主。
- (6) 城區部電腦教室於 10/9~10/17 暫停開放一週，以完成電腦教室整備建置案，包含整體規劃佈線、網路、電力、電腦桌汰換。
- (7) 完成 103 年度全校教職員資訊設備新增汰換與軟體安裝，桌上型電腦 40 台、筆記型電腦 20 台、多功能印表機 3 台。
- (8) 辦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訓練：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09/04	「iLMS 行動學習」教育訓練	27 人
09/09	「iLMS 行動學習」教育訓練	23 人
09/09	「iClub 知識社群」教育訓練	20 人
09/11	「EverCam 桌面錄製軟體」教育訓練	29 人
09/11	「Adobe Connect 雲端教室」教育訓練	25 人

- (9)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進度。

1)102-103 教學卓越計畫：

A、數位學習平台新舊系統轉換：「iLMS 行動學習社群」於 102 年 10 月建置完成，為使老師、助理熟悉新平台操作，電算中心提供下列協助：

- a. 於新平台設置「線上教學網頁」可供查詢使用手冊。
- b. 新平台問題協助：「iLMS 行動學習社群」討論區反應。

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我們協助的地方，請與電算中心教學資訊組聯繫。

- c. 於新平台設置「i-LMS 行動學習訓練課程」線上觀看教育訓練影音檔。
- d. 教育訓練：自 102 年 10 月迄今辦理 15 場教育訓練。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14-09-04、2014-09-09、2014-09-11 將舉辦共 5 場，教育訓練。

B、103 年 9 月完成虛擬化系統磁碟陣列硬碟擴充、本地端交換器堆疊擴充、異地端交換器建置。

C、103 年 9 月支援子計畫健科系教材網系統建置。

D、規劃 10/29~11/1 於台中舉辦教卓成果展，將派員支援展場解說、展示、攝錄影、展場文宣發放。

2)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提案四大方向：

- A、雲端辦公文書平台。
- B、北護行動校園 APP。
- C、建立集中管理雲端伺服器。
- D、依照建置需求編列相關系統開發人力與計畫執行經費。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排定於 9/26(五) – 10/31(五) 在校本部及城區部辦理 22 場系列活動，參加者每場次發予終身學習時數 1 小時。欲參加訓練者，請點選以下連結事先報名，每場次若報名人數太少，可能取消該場次教育訓練，請讀者踴躍報名參加！

<http://library.ntunhs.edu.tw/bin/home.php>

詳細資料庫教育訓練清單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library.ntunhs.edu.tw/ezfiles/10/1010/img/320/1030922.pdf>

103 學年第 1 學期圖書館資料庫教育訓練一覽表

校本部總館			城區部分館		
9/26(五) 圖 書館二 F	13:30 -14:30	JCR	10/17(五) C404	12:00 -12:40	JCR
9/26(五) 圖 書館二 F	14:30 -15:30	Web of Science	10/17(五) C404	12:40 -13:30	Web of Science
9/26(五) S104	15:30 -17:30	EndNote 書目管理(基礎課程)	10/17(五) C404	15:30 -17:30	EndNote 書目管理(基礎課程)
9/30(二) 圖 書館二 F	15:40 -17:00	PRL、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天下知識庫	10/1(三) C405	10:00 -11:00	PRL、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天下知識庫
10/1(三) 圖 書館二 F	10:00 -11:00	OVID:LWW 護理學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10/7(二) C404	10:00 -11:00	OVID:LWW 護理學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
10/6(一) S104	12:00 -13:30	EndNote 書目管理(進階課程)	10/31(五) C404	15:30 -17:30	EndNote 書目管理(基礎課程)
10/6(一) 圖 書館二 F	14:00 -15:00	Cochrane Library	10/31(五) C404	12:30 -13:30	Cochrane Library
10/8(三) 圖 書館二 F	14:00 -15:00	SDOL	10/15(三) C405	9:00-10:00	SDOL
10/8(三) 圖 書館二 F	15:00 -16:30	Nursing Consult、Nursing Connect(EBN 及 SKILL)	10/15(三) C405	10:00 -11:30	Nursing Consult、Nursing Connect(EBN 及 SKILL)
10/17(五) S104	15:30 -17:30	RefWorks 線上個人化書目管理工具	10/16(四) C405	10:00 -12:00	RefWorks 線上個人化書目管理工具
10/20(一) 圖 書館二 F	15:00 -16:30	EBSCOhost：CINAHL、MEDLINE、ASC、BSC、SportDiscus、PsycARTICLES、	10/21(二) C404	10:00 -11:30	EBSCOhost：CINAHL、MEDLINE、ASC、BSC、SportDiscus、PsycARTICLES、Education Research

校本部總館			城區部分館		
		Education Research			

(七)人事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教育部函示，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教育部列管之不適任教任教育人員。(教育部 103.9.10 臺教學(三)字第 1030129620 號函；另摘錄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別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或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2) 教育部函請各機關學校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教育部 103.9.10 臺教人(一)字第 1030133124 號函；摘錄部分內容：「不分顏色，不分黨派，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公正尺」，「行政要中立，國家更安定」，「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 (3) 教育部函請加強宣導公私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相關退休年資併計、退休金核給規定，以維護教師權益。(教育部 103.9.16 臺教人(四)字第 1030112063A 號函)

【校長指示】有關學審會授權本校發展自審制度及自審訪視等相關籌備作業，請人事室把握時程，務於十月底前先完成三級三審之母法擬定作業，俾提供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據以擬定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八)主計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為避免本校同仁誤用學校統一編號開戶而產生「帳外帳」之情事，請出納組依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授主會字第 1000006796B 號函每年向本校往來金融機構(含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並詳加查核有無非公務機關或學校團體再誤用機關或學校統一編號開戶，以及是否仍有帳外帳之情事。
- (2) 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29 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除依法得自行保管之經費款項外，收納之各種款項及有價證券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當日或次日解繳公庫，零星收入最長不得逾五日，爰請本校逾期罰款、證明書工本費、押標金、保證金、游泳池及其他推廣課程等承辦人於收取現金後應於當日或次上班日繳交出納組或存入銀行，以維公款安全。
- (3) 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5 條規定：「為利考核，各部門辦理付款作業時，均應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本校目前約有半數人員未簽註承辦時間，致無法釐清財務延遲支付責任，請注意辦理以明責任。

- (4) 經簽奉核定並訂定合約之年度採購案件(如設備保養維護費、校園景觀園藝維護、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等)，於 104 年度起不必按月或季填報「設備物品採申請書」，僅須於完成履約事項後檢附相關文件直接辦理核銷。
- (5) 本校 103 年度預計收支決算將首次發生短絀，審計部來函請本校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於收支實際執行發生短絀時，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室將於近期 EMAIL 請各單位研擬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俾彙整提相關會議。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1、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已完成本校「102 學年度年報」初稿彙編作業，待部份單位補實資料，將於 10 月下旬以 e-mail 通知各單位進行審閱作業，後續將依回覆內容做修正；擬於 11 月彙編完稿送三學院院長協助審閱，陳報 鈞長核定後送印。
- (2) 有關本校「103 學年度全校工作計畫」彙編作業，已通知各學術及行政單位配合本校 2014-2017 近中程計畫撰擬，請各單位於 10 月 30 日前依表件格式填返秘書室彙整，預計於 11 月上旬完成彙編作業後，以電子郵件轉請各學院及負責處室進行「同儕審核」作業程序。
- (3)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半年度稽核作業(103.1.1-103.7.31)業已完成，並依鈞部 103.9.23 臺教綜(三)字第 1030138790 號函公告之行政院修正「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相關原則辦理內部控制手冊第七版進行修訂。103.9.26 秘書室派員完成種子教師訓練課程。
- (4) 為能服務更多校友，擬請各系所主管及班級導師協助，讓各班同學加入本中心社群粉絲專頁，粉絲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UNHSASC> 或於社群網頁搜尋「國北護校友服務中心」
- (5) 校友會『寶鈿教育基金』現有急難救助及圓夢協助二項獎學金供本校學生申請，若各系所有需要協助之學生，可向校友會提出申請。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alumni.ntunhs.edu.tw/files/15-1018-9789,c833-1.php>
- (6) 本校 103 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有 22 位，已經於 10/2 進行遴選會議，順利選出 10 位傑出校友（護理學院 5 名，健科學院 3 名，人康學院 2 名）以及 12 位傑出系所校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李亭亭教務長】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中英文立案證明(樣本如附件七第 26 頁)，奉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43493B 號函授權，申請單位由教育部轉移至各校自行受理申請並且核發，本校由教務處註冊組承辦。

2. 該證明之申請書及申請流程，如附件八第 27-28 頁。
3. 該證明將加蓋教務處印章以證明為學校製發。
4. 個人申請該證明擬收費一份新台幣 20 元。
5. 本案如獲通過，申請書將另置於教務處網頁供師生下載申請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黃俊清學務長】

案由：修訂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九第 29 頁，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健康中心自本學期起取消心理諮商門診服務，為符合現況，故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劉介宇總務長】

案由：擬訂定『總務會議組織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改改制後第二次訪視(書面)，及強化總務會議之組織與功能，訂定本章程。
2. 本校「總務會議組織要點」草案如附件十第 30 頁。

決議：

1. 案名中「組織要點」修訂為「設置要點」，修訂後案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2. 要點之撰寫格式宜將本案「第○條」，修訂為「款」如一、二、三。其下格式類推為「目」如(一)、(二)、(三)。
3. 援引本案「第一條、…，並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統一修訂後續相關條文「第四條、本會進行方式如下」、「第五條、本會如有必要…。」
4. 本案「第六條、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其中「本章程」修訂為「本要點」，修訂後條文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部份條文請予修訂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吳淑芳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檢附修正條文草案(詳如附件十一第 31-32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研究發展處組織為企劃、產學合作、國際暨兩岸教育及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
2. 考量市場變化日新月異與廠商之異質性，加速育成中心及產學營運各項作業流程及保持彈性並機動調整，以維持本校競爭力與創造產學雙贏利基。
3. 為增加行政效率簡化作業流程，有關研發成果、專利管理及技轉相關長期政策規劃，由委員會討論後提出建議，兼顧本校近、中、長程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請 討論。(如附件十二第 33 頁)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93381 號函：「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除第 7 至 9 條、11、13 至 15 條及第 31 條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
2. 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條文之法源依據名稱。
3. 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三點三十分。

會議追蹤事項

103.10.15

整合型工作項目：104 學年度增設案與改名案審查結果校內預備作業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護理學院	各學院對增系或未獲通過之校內因應策略	12 月前	於 10/28 學院召開護理學院務會議，審議學士後護理及系所整併案。請各系所開始進行學士後護理之申請，及系所整併之資料準備，通過系所務會議後送院務會議。	無	否	
健科學院		104/07/31	1. 經 103/09/02 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將於 104 學年度成立三系，包含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技日間部、長期照護系二技日間部。 2. 獲准新設之三系已向教育部提增量請求，9/1 已來文通知，教育部同意聽語系增量 45 名，其他兩系未同意增量，將由校內總量調整。 3. 經 9/10 招生會議討論決議：內含名額-長照系二技日間部 26 名、休健系四技日間部 25 名。	是	否	
人康學院		已完成	已於 104 學年度第一次自辦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運保系碩士班日間部 10 名：健管系日碩釋 1 名+資管系日碩釋 3 名+旅健所日碩釋 3 名+幼保系二技日釋 12 名換日碩 3 名。	無	否	

整合型工作項目：主管會議減紙電子化作業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總務處	主管會議減紙電子化作業暨購置電子化硬體相關設施	104.1.31	擬將本案列入 103 年行政大樓、親仁樓、樂育樓教學行政空間整修計畫案中，目前相關經費補助已獲教育部初步同意，俟本校完成 103 年教學行政空間整修計畫案報部後，即可發包施工並配合教育部結餘款核銷進度，預計於本學期末結束前完工。	否	是	
電算中心	建置本校會議雲端資料庫		依據 103.06.04 業務會報紀錄及 103.06.11 擴大行政會議紀錄與總務處聯絡，待總務處決議方案後，電算中心協助規劃建置。		否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遭遇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總務處	建立校舍空間使用分配審議機制（城區部舊五層大樓）		目前舊五層醫療大樓第四層已交由本校管理，擬於 10 月份兩校院經管會議中再爭取第五層空間，為配合體修繕規劃與空間分配公平原則，預計 11 月召開空間分配委員會會議進行審議。	有	是	

附件一

電腦教室排課使用率

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為例：電腦教室：共 3 間，S103(59 人)、S104(56 人)、B210(64 人)

時段/使用教室數(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10-9:00	0	2	0	0	0
9:10-10:00	1	3	2	3	3
10:10-11:00	2	3	3	3	3
11:10-12:00	2	3	3	3	3
12:40-13:30	中午用餐時段				
13:40-14:30	3	3	3	3	3
14:40-15:30	3	3	3	3	3
15:40-16:30	3	3	2	2	3
16:40-17:30	2	2	1	1	0
17:40-18:30	晚上用餐時段				

102 學年度使用電腦教室之課程數

學期別 教室編號	1021		1022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S103	10	1	3	5
S104	6	2	3	4
B210	6	3	3	8
小計	22	6	9	17
總計	28		26	

103 學年度各系使用電腦教室之開課數

		1031			1032 (預估)		
學院	系所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專業	通識		專業	通識	
人康學院	幼保系		2	1			1
	生諮系		1		1		
	運保系	4	2				
健科學院	健管系						
	資管系	9	2	8	8		8
	旅健所						1
護理學院	護理系	1	4	3			6
	助產所						1
小計		14	14	12	9		17
總計		40			26		

附件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節錄第五點校外實習課程定義：

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指技專校院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 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醫護科系課程：

在學期間，四技、五專學制學生須修滿二十學分以上，二技、二專學制學生須修滿九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五) 海外實習課程：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附件三

本校各系採第二類、第三類之實習課程科目，如下表：

除幼保系嬰幼兒教保見習課程外，其餘課程均開設在教高年級，如二技二年級或四技三、四年級。

學期別	學制	部別	科系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1021	二技	日間部	幼保系	嬰幼兒教保實習	二
1021	四技	日間部	幼保系	嬰幼兒教保實習	三
1021	四技	日間部	幼保系	課後照顧服務實習	四
1021	四技	日間部	資管系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	四
1021	二技	日間部	幼保系	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	二
1021	四技	日間部	護理系	臨床就業選習	四
1021	四技	日間部	幼保系	嬰幼兒教保興趣選項實習	四
1021	四技	日間部	運保系	運動保健實習 I	四
1021	四技	日間部	運保系	運動產業實習	四
1022	二技	日間部	健管系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	二
1022	二技	日間部	幼保系	教保專業實習	二
1022	四技	日間部	幼保系	教保專業實習	三
1022	二技(三年)	進修部	健管系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	三
1022	四技	日間部	健管系	健康照護管理實習	四
1022	四技	日間部	幼保系	0-2 歲托育照顧實習	四
1022	四技	日間部	資管系	資訊管理實習	四
1022	四技	日間部	資管系	企業實習	四
1022	二、四技	日間部	護理系	臨床就業選習	二、四
1022	四技	日間部	幼保系	嬰幼兒教保見習	二
1022	四技	日間部	運保系	運動保健實習 II	四

附件四

102-103 年度教卓分項計畫經費執行情況 (結算日期 103.09.30)

執行單位	2 年總經費	實支數	實支執行率	請購數	請購執行率	總餘額
	(A)	(B)	(B/A)	(C)	(C/A)	
教學卓越中心	16,406,484	13,697,998	83.49%	14,481,815	88.27%	1,924,669
教務處	15,622,084	12,015,733	76.92%	12,977,541	83.07%	2,644,543
學務處	13,194,426	10,393,047	78.77%	11,186,575	84.78%	2,007,851
通識中心	10,047,889	7,257,823	72.23%	8,737,897	86.96%	1,309,992
護理學院	10,025,009	7,129,911	71.12%	8,876,591	88.54%	1,148,418
健管系	7,748,219	6,592,697	85.09%	7,078,089	91.35%	670,130
長照所	6,955,889	5,942,414	85.43%	6,344,112	91.20%	611,777
總計	80,000,000	63,029,623	78.79%	69,682,620	87.10%	10,317,380

102-103 年度教卓子計畫經費執行情況 (結算日期 103.09.30)

分項計畫	子計畫名稱	2 年總經費 (A)	實支數 (B)	實支執行率 (B/A)	請購數 (C)	請購執行率 (C/A)	總餘額
總計畫	G-1 建構雲端學習環境	4,878,000	4,084,214	83.73%	4,725,991	96.88%	152,009
	G-2 推動及督考整體教卓計畫之實施	11,528,484	9,613,784	83.39%	9,755,824	84.62%	1,772,660
計畫 1	1-1 建置雲端自主學習校園	2,720,000	2,459,191	90.41%	2,511,281	92.33%	208,719
	1-2 強化教與學之品保機制	4,230,584	3,215,346	76.00%	3,443,370	81.39%	787,214
	1-3 精進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981,500	816,825	83.22%	919,721	93.71%	61,779
	1-4 拓展健康照護國際化	6,890,000	4,924,224	71.47%	5,503,022	79.87%	1,386,978
	1-4-1 創意教學	800,000	600,147	75.02%	600,147	75.02%	199,853
計畫 2	計畫 2 管理	1,994,742	1,595,905	80.01%	1,605,697	80.50%	389,045
	2-1-1 同儕守護凝聚力	1,982,900	1,791,855	90.37%	1,967,451	99.22%	15,449
	2-1-2 生活教育探索區	1,051,800	988,704	94.00%	1,039,560	98.84%	12,240
	2-1-3 樂活體適能、水適能	1,131,700	988,029	87.30%	1,020,155	90.14%	111,545
	2-1-4 全方位健康校園	743,100	351,385	47.29%	687,406	92.51%	55,694
	2-2-1 廣儲文創力	224,200	108,503	48.40%	140,939	62.86%	83,261
	2-2-2 深耕品德、友愛志工	737,900	663,757	89.95%	669,507	90.73%	68,393
	2-2-3 學習輔導鏈	2,436,170	1,722,593	70.71%	1,722,593	70.71%	713,577
	2-2-4 英語即戰力	1,001,950	510,453	50.95%	571,730	57.06%	430,220
	2-3-1 勇往職前 GO 計畫	1,301,264	1,204,560	92.57%	1,294,234	99.46%	7,030
	2-3-2 資訊基本能力	588,700	467,303	79.38%	467,303	79.38%	121,397

計畫 3	3-1 設置基礎醫學教材資料庫	3,233,233	2,552,448	78.94%	2,739,415	84.73%	493,818
	3-2 建置基礎醫學自學資源與回饋平台	1,157,144	687,352	59.40%	1,004,569	86.81%	152,575
	3-3 設立改進照護實務的生醫科技實驗室	5,657,512	4,018,023	71.02%	4,993,913	88.27%	663,599
計畫 4	4-1 精進護理創新教學	2,709,839	2,298,887	84.83%	2,302,704	84.98%	407,135
	4-2 建構與就業需求結合的護理實務能力證照多元的評量模式	4,895,680	2,911,551	59.47%	4,486,851	91.65%	408,829
	4-3 創新護理臨床師資培訓之產學合作	775,650	680,887	87.78%	683,301	88.09%	92,349
	4-4 研發中西醫結合護理創新服務模式	1,643,840	1,238,586	75.35%	1,403,735	85.39%	240,105
計畫 5	5-1 強化教與學配合產業發展	2,384,937	1,777,092	74.51%	2,090,610	87.66%	294,327
	5-2 建構與產業緊密接軌之健康事業管理實務教學模式	901,935	884,304	98.05%	884,304	98.05%	17,631
	5-3 建置兒童發展資源中心	1,266,395	1,002,050	79.13%	1,127,924	89.07%	138,471
	5-4 發展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實務特色	887,000	751,274	84.70%	751,274	84.70%	135,726
	5-5 建置聽語中心多元化實務教學模式	835,552	835,457	99.99%	835,457	99.99%	95
	5-6 建置低氧運動保健學之多元化實務教學模式	1,472,400	1,342,520	91.18%	1,388,520	94.30%	83,880
計畫 6	6-1 建置長期照護跨專業整合服務創新學程施行與推廣	2,142,929	1,737,462	81.08%	1,921,969	89.69%	220,960
	6-2 研發長期照護實務知能自主學習方案	650,000	583,067	89.70%	615,552	94.70%	34,448
	6-3 提昇銀髮族長期照護運動指導實務知能	980,000	862,891	88.05%	862,891	88.05%	117,109
	6-4 建立「長期照護資訊系統開發」教與學	1,939,960	1,627,767	83.91%	1,758,192	90.63%	181,768
	6-5 建置國家長期照護產業重點產業人力能力培育學程與標準	1,243,000	1,131,227	91.01%	1,185,508	95.37%	57,492
總計		80,000,000	63,029,623	78.79%	69,682,620	87.10%	10,317,380

104-105 年度教卓計畫分項計畫經費需求簡表

分項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款 (總計不得 低於申請補 助經費之 10%)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總計畫	5,338,432	9,886,430	525,138	15,750,000	5,250,000	21,000,000	0	21,000,000
計畫 1：落實健康照護 教與學的多元品保機 制	9,285,533	22,034,467	900,000	32,220,000	10,740,000	42,960,000	7,646,000	50,606,000
計畫 2：培育多元學習 及健康精進	2,383,014	13,280,386	785,000	16,448,400	5,482,800	21,931,200	6,900,000	28,831,200
計畫 3：強化基礎能力 助攻專業特色計畫	1,089,597	13,124,403	786,000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241,000	20,241,000
計畫 4：深耕護理就業 行動力教育新典範	2,909,985	12,307,400	736,687	15,954,072	5,317,928	21,272,000	2,612,000	23,884,000
計畫 5：打造多元能力 健康服務人才	1,137,393	16,676,573	936,034	18,750,000	6,250,000	25,000,000	694,000	25,694,000
計畫 6：建置全人健康 與發展之教與學模式	22,143,954	87,309,659	4,668,859	114,122,472	38,040,728	20,000,000	530,000	20,530,000
總計	23,441,532	100,253,823	5,427,117	129,122,472	43,040,728	172,163,200	18,623,000	190,786,200

附件六

103 年 10 月 7 日各單位(含計畫配合款)資本門動支率及執行率

單位	尚可動支數(元)	動支率(%)	執行率(%)	備註
護理系、所	178,960	90.54	69.71	
中西醫所	87,000	0	0	
健管系、所	83,939	85.89	68.66	
資管系	80,436	85.86	78.09	
長照所	53,000	62.93	62.93	
人類健康學院	44,528	77.73	77.73	
聽語所	174,495	33.56	18.44	
生諮系、所	28,886	88.97	88.97	
通識中心	387,935	46.12	25.21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096,193	64	56.34	
教務處	965,087	64.12	59.14	
學務處	0	100	20.63	
營繕組-全校性整修工程	6,479,159	56.50	0.63	
總務處	1,822,636	27.52	21.26	
圖書館	190,100	90.12	29.27	
圖書館(圖書費)	6,645	99.91	68.55	
體育室	490,000	0	0	
電算中心	14,690	99.89	24.71	

說明：

1. 動支率：已提申請採購。
2. 執行率：已提申請採購並完成驗收、核銷等程序。
3.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非工程類之設備費資本支出考核管制要點」第四項：『各單位圖儀設備費之申請，每年四月底前應達 60%、五月底前應達 70%、八月底前應達 90%、九月底前應達 95%：截至十月底仍未執行者，其經費由學校收回作為學校統籌款。』

附件七

本校中英文立案證明

本校立案證明樣本

教 育 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台北市中正區 10051 中山南路 5 號

NO.5, Zhongshan S.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51, Taiwan (R.O.C.)

<http://www.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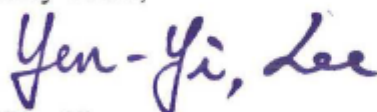
茲證明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係經本部依大學法規定核可立案之公立大學，其功能含括從事非營利之學術研究，且所發有關學歷證明文件係為本部所採認。另本函僅作學校立案證明之用，有關學位證書及相關文件之真偽，請逕向該校洽詢。

To Whom It May Concern:

This document is to certify that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is recognized and author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to confer certificates or diplomas to graduates of this university;

Which may operate as a public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versity Act and whose functions include non-profit research.

Sincerely Yours,



Lee, Yen-Yi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中英文立案證明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Form

103 年 X 月 X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申請人基本資料 Applicant Details：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英文姓名 Name in English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Passport No.	
所屬單位/系所 Unit	
電話號碼 Phone No.	
手機號碼 Mobile Phone No.	
申請目的 Purpose of This Certificate ☐ 教師申請計畫或投標案 ☐ 除計畫投標案外之發文 ☐ 學生所需相關用途：_____ ☐ 其他用途：_____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請份數 Copies of This Certificate	出納組收費章或繳費單據 Cashier's Division (pay the fee)
份 (個人申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份)	

➤ 備註 Atten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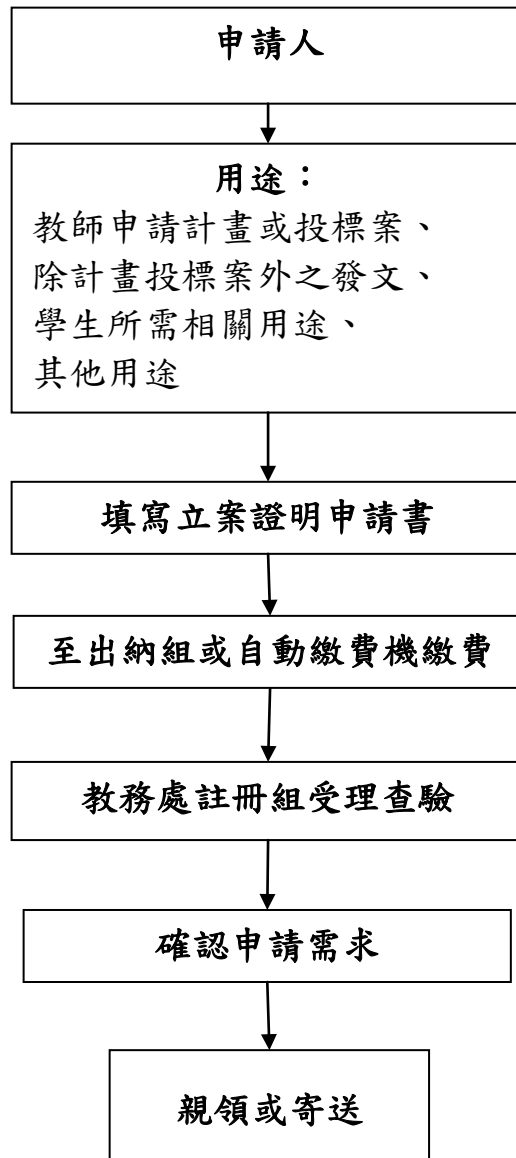
1. 立案證明僅做學校立案證明用，不做任何學歷證明用途。
This document only authenticates that the university is recogniz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is recognition does not include any academic credentials.
2. 學生除申請書外，另檢具身分證影本（身分證或護照）、畢業證書影本（以利核對或經教務處註冊組查核確認）。
Along with this application form, you are the student/graduate, you must submit a photocopy of a recent ID or Passport and a photocopy of the university issued diploma.

-----審-----核-----欄-----

註冊組承辦人 Office of Registrar	註冊組長 Head of Registrar's Office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中英文立案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圖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十、本校健康中心得提供戒菸諮詢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一）護理師提供戒菸者衛教諮詢與轉介。 （二）菸害所造成之生理不適，健康中心需提供健康照護並適時協助送醫治療及追蹤。	十、本校健康中心得提供戒菸諮詢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一）健康中心心理門診可提供戒菸者心理諮詢。 （二）菸害所造成之生理不適，健康中心需提供健康照護並適時協助送醫治療及追蹤。	健康中心自本學期起已取消心理諮商門診服務，為符合現況，故予修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

97年5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非吸菸者之權利，特訂定本校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法」及「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因應本校現況辦理。
- 二、本校學務處為辦理學生菸害防制有關業務之專責單位。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校內之全體教職員工生（含廠商及外賓）。
- 四、本校全面禁菸，於校內各處所一律禁止吸菸。
- 五、於本校內各販賣物品之場所一律禁止販售菸品，校內全面禁止張貼菸品廣告。
- 六、上級主管機關派員至校內執行檢查或取締違規行為時，應先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查無誤後，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全面配合受檢，不得拒絕。
- 七、凡違反第四、五點規定者，任何人均可勸阻或至學務處舉發，惟舉發吸菸之行為時，應明確列舉被舉發人、時間、地點及違規事實等事證，得附帶證人以為備詢，學務處對舉發人身份應予保密並應予以適切獎勵。
- 八、前項所為之舉發經查證為惡意誣陷之事實時，舉發人及證明人依相關規定議處。
- 九、學務處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校內各處所巡（檢）查，發現違規事實時，應採適當嚴正之態度，並依相關規定合理執行查報事宜。
- 十、本校健康中心得提供戒菸諮詢照護。服務內容如下：
 - （一）健康中心心理門診可提供戒菸者心理諮詢。
 - （二）菸害所造成之生理不適，健康中心需提供健康照護並適時協助送醫治療及追蹤。
- 十一、涉及本規定獎懲者依當事人身分交由有關單位依規定獎懲；
 - （一）學生：
 - 1、初次被查獲登記者，予以規勸並轉知學系主任及導師持續輔導。
 - 2、第二次被查獲登記者，依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第四條第五項「妨害環境整潔者」予以記警告處分。
 - 3、經記三次警告仍未能改過者，依規定由學生事務處通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前來處理。
 - （二）教職員：由人事室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三）工友：比照教職員之規定辦理，並列入工友年終考績考核。
 - （四）廠商（包含委外經營廠商、外包人力廠商、施工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等）：
 - 1、應遵守校園禁菸規定，並不得於校內各處吸菸、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理。
 - 2、依簽訂契約罰則處置，並於合約書中明訂相關罰則。
 - （五）外賓（洽公、交誼之校外人士或訪客）：由權責（邀請）單位進行勸導。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會議組織要點(草案)

103 年 10 月 8 日業務會報通過

- 第一條 為研議本校總務重要事項、增進總務工作行政效率，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總務會議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二、 審議總務業務之預算。
 - 三、 檢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及師生個別反映問題管道提列之有關總務事項執行情形。
 - 四、 協調各單位間支援、配合總務事宜。
 - 五、 其他與總務有關之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學年。
- 一、 當然代表：本會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主任、主計室主任。
 - 二、 推派代表：
 - （一）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
 - （二）學生代表：二名，大學部男、女學生各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之。本會成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遇代表單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情況者，由總務長協調各處室及學院、系所單位調整代表名單。
- 第四條 本會議進行方式如下：
- 一、 本會以總務長為主席，並為會議召集人，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安排等相關事宜。
 - 二、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為通過。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二、三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諮議本處校務發展與<u>近、中、長程計畫之研擬與應用</u>。 (二)諮議本處<u>研究發展、建教合作及國際暨兩岸交流的推動與發展</u>。 (三)諮議本處有關<u>研發成果、專利管理及技轉相關事宜</u>。 (四)諮議本處有關<u>創新育成相關事宜</u>。 (五)諮議本處有關<u>產學營運相關事宜</u>。 (六)諮議其他有關研發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諮議本處研擬之校務發展策略與方向。 (二)諮議本處研擬之校務發展與中長程計畫擬定與應用。 (三)諮議本處建教合作及國際交流國內外合作機構的推動與發展。 (四)諮議本處研究方案 (五)諮議其他有關研發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刪除原條文(一)，語意重覆，字句合併至其它項次。 *原條文(二)、(三)、(四)為修正條文(一)、(二)。重新潤詞，使職掌更為明確。 *修正條文(三)、(四)、(五)配合研究發展處組織新增。 *修正條文(六)項次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學院院長</u>、<u>通識中心主任與研發長</u>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研究發展處<u>研發長</u>兼執行秘書。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含附設機構)、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研究發展處處長兼執行秘書。	1. 配合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修正。研究發展處處長更正為研發長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年九月十九日第四十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三日業務會報通過

- 一、本校為謀研究發展業務之規劃與拓展，依據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諮議本處研擬之校務發展策略與方向。
 - (二)諮議本處研擬之校務發展與中長程計畫擬定與應用。
 - (三)諮議本處建教合作及國際交流國內外合作機構的推動與發展。
 - (四)諮議本處研究方案
 - (五)諮議其他有關研發處業務之建議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含附設機構)、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委員聘期為一年，研究發展處處長兼執行秘書。
- 四、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93381 號函：「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之環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協助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督導考核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 四、 執行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 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 六、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 三、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四、 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 五、 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 六、 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